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电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在认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有关事项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7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共计募集资金68,025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452.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4,572.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外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899.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67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12]B0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130.1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649.00万元；以前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7,603.27万元，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733.4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649.00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4,614.95万元，包含募集资

金存放在银行所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4.0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高塍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管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以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德电缆”）来实施。2013 年 2 月，本公司与裕德电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金额（元）
中国银行宜兴官林支行	466360587535	活期存款	97,977.39
中国建设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32001616264052504611	活期存款	101,591.30
交通银行宜兴官林支行	394000694018010057309	活期存款	4,949,890.74
交通银行宜兴官林支行	394000694608510005995	定期存款	41,00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金额（元）
合计			46,149,459.43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从专用账户中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并提供有关支取凭证及说明。公司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73.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0.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03.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521.02	24,521.02	605.00	81.39	2014.12.31	1,911.18	是	否
2. 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	否	10,898.50	10,898.50	6,525.15	59.87	2013.12.31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419.52	35,419.52	7,130.15	74.77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28,250.00	28,250.00	-	1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8,250.00	28,250.00	-	100.00	-	-	-	
合计		63,669.52	63,669.52	7,130.15	85.9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设计有两条生产线，第一条超高压生产线已于2012年底前竣工并投入生产，目前第一条生产线产能已基本饱和，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已经启动，预计2014年12月31日前竣工试生产。 (2) 矿物绝缘特种电缆募投项目：本项目经过近一年的生产建设、安装及调试，于2013年12月30日生产出了合格的矿物绝缘电缆产品，相关主要技术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28,250万元的超募资金归还公司向华夏银行等商业银行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决议。矿物绝缘特种电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无锡远程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本公司的远程路8号变更为子公司无锡远程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园C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19,353.2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建设开始启动，已于2013年12月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中的351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250 万元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实施完毕。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超募资金 97,882.0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的原实施主体本公司变更为裕德电缆。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远程电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它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远程电缆特此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变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于国庆


梁太福

